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並提呈於2025年7月25日(「授出日期」)授出合共76,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承授人」)。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76,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i)承授人接納，及(ii)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承授人類別：本集團的1名董事及15名僱員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合共76,500,000份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該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63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等同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063港元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應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且購股權須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情況下提早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董事會已釐定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包括與本集團收入、經營成本削減及盈利能力改善有關的財務指標。本公司將根據其績效考核制度，評估承授人的年度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承授人相關年度的表現，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上述表現目標，而承授人僅可於達成最低表現目標時方可獲准行使購股權。
回補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帶回補機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已規定購股權於不同情況下失效及註銷，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故並無必要設立回補機制。
財務資助：	概無安排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所授出合共76,500,000份購股權中，1,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仲梅女士(「 仲女士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董事仲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則已獲董事會批准，惟仲女士已就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合共76,500,000份購股權中，餘下75,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15名僱員，彼等亦為負責本集團營運的人士。董事會相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將提供獎勵並激勵承授人認同本集團的目標。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3,5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仲梅女士(聯席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